

证券代码：873073

证券简称：天正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73	天正达	2020 年 11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之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点0分起至10点0分止

（三）登记地点：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何建飞；联系电话：0755-27455566；电子邮件：hejianfei@lcdstar.com；传真：07552745529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